

類武器時的所有有關方面編製一件報告書；

六 又促請所有國家就武裝衝突中的人權問題廣泛散發情報並進行教育，同時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其武裝部隊能够充分遵守武裝衝突中適用的人道規則，

七 請秘書長以其現有可用的手段，鼓勵研習並講授武裝衝突中適用的各項尊重人權原則；

八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政府專家會議第二屆會的結果及任何其他有關的發展；

九 決定將一個叫做“武裝衝突中的人權”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並審議這一項目的所有方面。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 二八五三（二十六）。武裝衝突中對人權的尊重

大會，

憶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決議二六七四（二十五）、二六七五（二十五）、二六七六（二十五）和二六七七（二十五），

又注意到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堡舉行的第二十一屆紅十字國際會議通過了有關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的法律和慣例的決議十三<sup>36</sup>，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武裝衝突中尊重人權問題的報告書<sup>37</sup>，其中特別敍述了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國際人道法律問題政府專家會議應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邀請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

<sup>36</sup> 參看 A/7720，附件壹，D 節。

<sup>37</sup> A/8370 及 Add. 1。

四日至六月十二日在日內瓦召開第一屆會的結果，同時還注意到國際委員會關於該會議的報告書<sup>38</sup>，至為感佩，

強調在武裝衝突的狀況中，如要有效地保護人權，首先應使人道規則受到普遍尊重，

承認有關武裝衝突的現行人道規則並非都合現代情況的需要，所以必須加強執行這種規則的程序，並逐漸充實其內容，

歡迎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決定召開政府專家會議第二屆會，設法對各種案文的措詞取得協議，以利將來外交會議的討論，又注意到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sup>39</sup>的所有締約國都已被邀參加。

確認要順利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的人道規則，須先行商訂一些能夠切實執行並獲得可能最廣大支持的文書，

強調聯合國與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繼續密切合作的重要，

二、再度促請任何武裝衝突的所有當事各方遵守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sup>40</sup>、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sup>41</sup>、和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所制定的規則，以及武裝衝突中適用的其他人道規則，並請尚未加入這些文書的國家加入這些文書；

---

<sup>38</sup>

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國際人道法律問題政府專家會議工作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七一年八月）。

<sup>39</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sup>40</sup>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和宣言（紐約，牛津大學出版社，一九一五年）。

<sup>41</sup>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二 歡迎重申和發展武裝衝突中適用國際人道法律問題政府專家會議，如其報告書中所說，在下列問題上已獲的進展：

- (a) 傷病者的保護；
- (b) 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中受害者的保護；
- (c) 游擊戰中適用的規則；
- (d) 防止平民遭受戰爭危險；
- (e) 加強國際人道法律對非軍事性民防組織所提供的保證；
- (f) 戰鬥人員行爲守則；
- (g) 意欲在武裝衝突中加強適用現行國際人道法律的措施。

三 希望政府專家會議第二屆會能作成進一步發展這方面國際人道法律的建議，必要時，還提出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的議定書草案，以供將來一個或幾個全權代表外交會議討論；

四 促請現行國際文書的各締約國作為優先事項審核以往它們對這些文書所作的任何保留；

五 請秘書長：

- (a) 將他最近一次的報告書<sup>42</sup>連同各國政府送來的任何其他意見以及大會的有關討論紀錄和決議轉送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以便於必要時提交政府專家會議第二屆會審議；
  - (b) 將執行本決議的進展情況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
- 六 決定在第二十七屆會再行審議這一問題的所有方面。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

<sup>42</sup>

A/8370 及 Add. 1